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張凱佑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1620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令法規條文) (0162035DA0C\_ATTCH37.odt、0162035DA0C\_ATTCH30.pdf、0162035DA0C\_ATTCH3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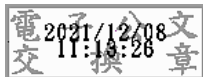
主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8條、第12條之1、第12條之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1620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張凱佑先生(電話：02-7736-5871)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本：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合作處

1100010834